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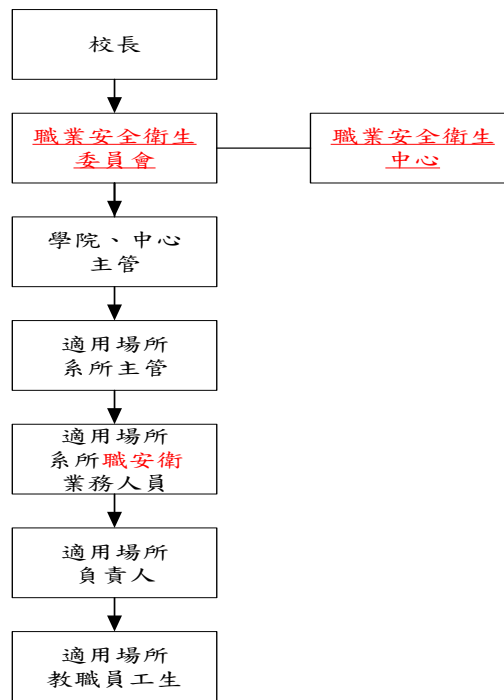
104年3月12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4月12日海總環字第1040005315號令發布
105年12月20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年2月14日海總環字第1060002312公告實施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訂定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
一、實驗室及實驗準備室。
二、試驗室。
三、實習工廠。
四、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適用之場所。
-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對象係指進出實驗場所之本校教職員工生。
- 第四條 本規章實驗場所內負有指揮、監督、管理及聯絡之業務者，為該實驗場所負責人。
- 第五條 本校依據各業務主管機關設置之管理組織為，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安衛委員會）。
二、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職安中心）。
- 第六條 職安中心為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權責單位，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若干人。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

- 第七條 本校環安衛業務管理組織系統，如附圖所示。



第八條 校長(雇主)之職安衛業務權責：

- 一、核定本校環安衛政策。
- 二、擔任職安衛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責成各級主管督導職安衛人員達成有關職安衛業務之執行。
- 四、核定本校職安衛年度工作計畫、職安衛管理規章及工作守則。

第九條 本校職安衛委員會之職責，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職安中心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事項：

- 一、釐定本校實驗場所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相關單位實施。
- 二、擬訂實驗場所之職安衛業務運作及管理規定。
- 三、規劃、推動各單位之職安衛業務及管理。
- 四、規劃、推動各單位之職安設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 五、規劃、推動、實施各單位之安全衛生巡視及作業環境測定。
- 六、規劃、實施學校各項職安衛業務教育訓練。
- 七、實施實驗場所人員在職健康檢查。
- 八、規劃、推動風險評估及標準作業程序。
- 九、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 十、定期向職安衛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及成效。
- 十一、其他有關職安衛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各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職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綜理該院、中心有關職安衛業務。
- 二、督導該院、中心各單位執行及配合有關職安衛業務。
- 三、協調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該院各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 四、委員會交辦之職安衛事項。

第十二條 系、所、中心主管職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執行上級單位交付之職安衛工作。

- 二、執行職安衛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三、制定單位內環安年度工作目標及年度執行計畫(含自動檢查計畫)。
- 四、實驗場所列管與關閉審查呈報作業。
- 五、接受職安衛主管教育訓練。
- 六、指揮、監督及執行單位內列管實驗場所定期巡查、檢查、重點檢查、評鑑、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
- 七、執行單位內職安衛教育訓練計畫，含單位內實驗場所人員一般及特殊職安衛教育訓練及選派人員接受必要之操作人員及特定場所作業主管職安衛教育訓練。
- 八、督導及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及職業災害統計。
- 九、依據職安衛規定辦理，並指揮、監督單位內職安衛承辦人、實驗場所管理人及相關人員辦理職安衛管理相關事項。
- 十、其他有關實驗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系所職安衛承辦人員之環安權責：

- 一、辦理主管及學校交付之職安衛工作。
- 二、實驗場所列管、關閉之呈報作業及相關資料之管理。
- 三、協助主管釐定及執行單位內自動檢查計畫及事故災害防止計畫。
- 四、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環安教育訓練。
- 五、協助主管宣導職安衛規定及相關事項。
- 六、協助主管其他職安衛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實驗場所負責人職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若屬應列管之實驗場所，主動辦理列管實驗場所基本資料報核、關閉及基本資料呈報與更新，並俟實驗場所核定列管後方可運作。
- 二、會同所轄實驗場所列管工作人員，共同制訂(修訂)職安衛工作守則。
- 三、實驗場所核定列管後，依據職安衛規定確實執行列管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及職安衛管理(含人員、機械、設備、材料等管制)。
- 四、接受實驗場所管理人相關職安衛教育訓練並負責督導所轄列管工作人員參加環安教育訓練。
- 五、訂定實驗場所內各項設備、儀器、工具及各種實驗、研究、實習步驟之安全作業標準(SOP)，並依據安全作業標準執行。
- 六、執行實驗場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作業，並於實習研究前安全教導，確認所有人員了解職安衛規定及場所符合職安衛規定後方可進行相關工作。
- 八、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使用。
- 九、當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一切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十、其他有關實驗場所職安衛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 一、遵守學校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執行自動檢查、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 六、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七、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 八、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第十六條 實驗場所一般管理規則

- 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由實驗場所管理人負責，管理人須為專任教師、組員或技術員。
- 二、實驗場所（實習工廠）須建立設備機具及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基本資料循序【系、所、中心→院→職安中心】報備，如有異動時亦同。
- 三、實驗場所新設及關閉需循序報備。
- 四、實驗場所內，指導老師對研究及實習作業應負安全衛生之責。
- 五、實驗場所應將安全衛生所須預算納入研究計畫內。
- 六、實驗場所新購法令規定之危險性機器設備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安全標準，且具有合格標章，應循序報備，相關安全防護設備及護具須同時購入，其購案於請購時須會單位。
- 七、實驗場所對危險性化學品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八、實驗場所如有新進或異動教職員工生初次具列管實驗室工作人員身份者，應即循序報備，由學校辦理健康檢查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實驗場所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各學院督導各系所中心依各實驗場所需求，於每學年開始時檢討辦理。
- 十、實驗場所須由管理人會同具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身份之教職員工生，共同研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系所核備實施，並於每學年或環境、設備異動時檢討修訂。
- 十一、各單位對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及學生要嚴格管理，並由單位訂定獎懲辦法。
- 十二、各單位應就實驗場所危險部份進行調查，並做好防護措施。
- 十三、實驗場所工程外包，實驗室管理人應告知承攬人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及共同防災管理。
- 十四、為因應假日之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各單位所屬實驗室應將實驗室大門鑰匙備份交總務處駐警隊保管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 第十七條 實驗場所之機械、儀器、設備、器具等，各學院、中心、系、所實驗室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相關

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前項檢查與檢點如發現對教職員工生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呈報上級主管商討對策改善。

前二項相關紀錄應保存3年，供檢查機構不定期抽查。

第十八條 職安中心就前條之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呈報職安衛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職安中心就本校實驗場所，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第四章 災害報告

第二十條 本校實驗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報職安中心，職安中心並需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通報系統：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一條 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本校之實驗場所內之工作人員對於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實者，由各單位主管提報至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行政程序報請獎勵。

第二十三條 實驗場所經職業安全衛生機構或本校職安中心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定期限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第二十四條 實驗用場所因違反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導致環境損害或人員傷害時，依相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章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